

# 港大排查煽恐生 22人玩嘢拒合作

## 李國章：搵律師「保持緘默」唯有維持禁令

●李國章解釋18名評議會成員日前獲校方「解禁」的理由。  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煽恐議案巨網

評議會 44人現況  
高風險需維持禁令者  
4人被落案起訴  
22人拒合作，拒解釋  
獲解除禁令學生  
5人沒有出席會議  
5人遲到沒有投票  
3人出席，無權投票  
5人受壓投票，現在悔改

### 黑暴生來自哪校？ 溯源再提供支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姜嘉軒）修例風波期間有逾萬人被捕，其中約4,000名為學生，有人認為是不少學校的「黃師」、「黃教材」向學生灌輸錯誤思想所致。曾任教統局局長的李國章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教育局應了解他們是來自哪些學校，若發現不少被捕學生均出自同一所學校，局方應深入了解其運作和管理情況，以掌握問題癥結並尋求改善對策。

#### 了解運作管理查找癥結

他表示，本港擁有上千間學校，教育局不可能有足夠人手逐一檢視每間學校的情況和教材，「但我們知道，有約4,000名學生涉黑暴事件被捕，他們是來自哪些學校？」李國章建議教育當局可考慮相對合理和有效的做法：若局方發現不少被捕學生出自同一所學校，「那麼是否可以鎖定它，更深入地去了解有關學校的運作和管理情況，了解當中有否教得唔夠好，或是否涉及有人疏通？」不少人批評是高中通識科令部分學生變得激進，有份推行通識科必修必考的李國章表示，通識科的原意是要培養學生「明辨慎思」，問題並不在於課程，而是該如何教，「這點（培養學生『明辨慎思』）本身是無錯的，但不幸地在實施過程中，欠缺了教師培訓和教材，部分老師在欠缺有效支援下，隨手拿著報紙講時事，漸漸違背了初衷。」



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7月7日通過「哀悼」及「感激」刺擊疑兇的煽恐議案，由於有關學生隨時犯法，校方遂於上月宣布禁止該會44人進入校園範圍及使用大學設施和服務。校方近日再經評估後，前日將其中18人「解禁」。

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，校方在聽取了這些學生的解釋後，認同其中13人與事件無關，餘下5人非有意違法亦有悔改之心，故決定撤銷對他們的「風險管理措施」，而撤除前有4人涉「宣揚恐怖主義」被控，其餘22人均持不合作態度，一度找來律師陪同「保持緘默」，李國章感嘆這種取態無助解決問題，大學「禁令」亦只能一直持續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「我自己是外科醫生出身，搵（手術）刀只有選擇割或不割，唔會話割小小，這是我的性格。」李國章強調自己是實話實說的人，故煽恐議案被通過後，自己即公開表態，批評有關人等毫無道德，更表示不排除會踢他們出校。

#### 18人無關事件或悔改獲「解禁」

基於提供場所支持他人準備實施恐怖活動者亦屬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在保護大學的前提下，港大校委會於上月4日宣布向44名評議會成員執行風險管理措施，禁止他們入校及使用大學設施和服務。事件在前日有新發展，港大在考慮了可掌握的資料和評估風險後，決定不再向其中18人執行風險管理措施。李國章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解釋箇中原因：「其中5人沒有出席該次會議；有5人表示當日遲到，並沒有參與投票；有3人表示有出席，但無權投票。」大學經了解後，認同這13人有充分理由自證與事件無關，可以重返校園。「其餘還有5名同學表示，當日有參與投票，但當時情況混亂，一時不清楚在做什麼，加上亦夾雜了朋輩壓力，見人舉手自己又舉手，事後強調並非有意為之。」校方亦接納了他們的解釋，又見他們有悔改之心，相信對大學構成的危險不高，故決定撤銷他們的風險管理措施。

#### 嘆22人拒受援 想幫都幫唔到

餘下的26人中，李國章表示，其中4人已被控告，須留待法律程序處理，校方會繼續對他們執行風險管理措施，「其餘22個學生，我們邀請他們來解釋，但他們找來律師陪同，表明唔會講嘢。」他直言，這批學生「根本唔合作，無法理解他們在事件中是否存在任何困難。」校方只能繼續呼籲他們盡早與校方合作、溝通，否則只能將風險管理措施一路延續下去，「但這不是踢出校，因為踢出校要依照大學規矩辦事，我們這個（風險管理措施）只是保障大學安全。」李國章強調，倘這些學生繼續採取不合作態度，有關措施只會一直持續，「其實咁做好，明明只要上來解釋，成件事可以淡化，但唔合作嘅話，我想幫都幫唔到。」新學年開始，各大專院校均會推廣國安教育，李國章表示，學生宿舍跟同學的接觸較多，而宿舍本身有不少晚會活動，「校方會在這期間透過講座與學生溝通，了解他們的意見。」講座的具體主題和內容會由相關負責人安排。

## 帶縱火架生暴動 男學生囚兩年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2019年11月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衣黨，隨後多日成千上萬暴徒在油尖旺衝擊警方防線，企圖「營救」理大同學。一名時年17歲的男學生當日在旺角被捕，被搜出白電油及扳手等物品，被控暴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四罪。被告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。暫委法官許肇強昨判刑指，暴動屬嚴重罪行，須判阻嚇性刑罰，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，否則社會需付上沉重代價，惟考慮到被告認罪和出於「一念之差」犯案，遂判被告入獄兩年六個月。

是案為區域法院審理，但在西九龍法院法庭審理。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在判刑時表示，本案發生於警方圍封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暴徒期間，約百名暴徒當時在旺角警方的防線前聚集，照射鎗射光束、投擲磚頭及汽油彈，以致路面出現不少火頭，一個廣告牌起火。他續說，當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，大部分暴徒已經逃跑，僅餘下被告在內約20人，到警員進一步接近時，更只剩下被告等3人，可見他們毫無默契和組織可言，故相信3人當時或非想留守抵抗，只是手足無措，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為領導角色。

#### 近百暴徒犯案 被告走唔切落網

許官表示，被告是「有抱負」及「上進」的年輕人，面臨刑責亦努力不懈堅持學業，並獲同學班主任、訓導主任等一致好評，而本案已令被告受到沉重教訓，對被告個人、

家庭及社會均屬悲劇。不過，許官強調，暴動屬嚴重罪行，須判阻嚇性刑罰，當頭棒喝，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，否則社會需付上沉重代價，有違公眾利益，遂以4年監禁作量刑起點，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32個月，另相信被告是出於受社會氣氛影響，「一念之差」而違法，再酌情扣減兩個月刑期，終判入獄30個月。是案被告賈鈞善，原被控暴動、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、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共4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19年11月19日在旺角彌敦道近威美頓街的公眾地方參與暴動；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攜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支電筒棍和一支斷掉的行山杖；攜有一支約18厘米長扳手，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；管有一罐112毫升的白電油，意圖損壞財產。



●前年11月19日，圖「救援」團因理大校園內暴徒的黑衣黨在彌敦道一帶，投擲汽油彈及堵路。資料圖片

控方案情指，2019年11月18日晚，警方得悉有暴徒在旺角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設置路障，有人投擲汽油彈，以聲援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。警員到場向旺角方向推進，至19日凌晨零時許在彌敦道及威美頓街交界設置防線。當時，約100名暴徒在警方防線前約40米處繼續非法聚集及用雨傘和木板作障礙物，有暴徒更向警方投擲磚頭、汽油彈及以鎗射筆照射。約25分鐘後，警方再度推進，大部分暴徒即四散逃走，但被告及另外兩人沒有離開。警員經追截終制服被告及其背囊內檢獲涉案物品，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



●案發當天被告陳鎮顯（紅衣者）與警員糾纏搶槍，手指不停按扳機。

## 暴青打途人搶警槍 4罪皆重須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男學生陳鎮顯，於前年12月28日在水上廣場外及2樓大堂參與黑暴所謂的「和你shop」非法集會期間涉嫌襲警、拒捕及企圖搶奪警員一支雷明登霰彈槍，被控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等5罪，案件開審前被告承認兩項拒捕罪，但否認其餘3項控罪。法官姚勳智昨日在區域法院裁定被告僅一項襲警罪脫，而其餘4罪指控嚴重，須判處監禁。

法官姚勳智昨日在裁決時表示，當日下午約5時，約50名暴徒在水上廣場外的行人天橋非法聚集，對途人作出粗言辱罵、推撞及阻礙前行等滋擾行為，甚至檢查他們的電話。其間，男途人李西華更遭包圍及拳打腳踢。一眾暴徒顯然是非法集結及使用武力，毫無疑問已構成暴動。姚官指出，有警員曾花100小時觀看有關案發時拍攝的大量片段，並就證物及被告衣着作出辨認。法庭亦反覆觀看了有關片段，留意到被告被捕時的牛仔褲顏色與施襲者相同，其紅白黑色球鞋，不論鞋帶顏色、鞋身及標誌等均與施襲者完全相同，認定被告就是施襲者。

由於被告身處暴動現場，曾用傘作遮擋及箍頸襲擊事主李西華，故認為他曾參與暴動，裁定其暴動罪成立。

#### 蓄意按扳機3次

對被告面對的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。姚官表示，根據錄影片段，被告被警員制服期間場面混亂，被告更反手抓着警員的長槍槍柄為時長約10秒，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拿着的是槍柄及手指扣入扳機。同時，被告曾嘗試按動扳機3次，只因保險掣未開及未上膛，子彈才沒發射，故認為被告是企圖控制及管有該槍械。裁定他此罪成立。在姚官作出裁決後，辯方稱被告今年19歲，問法庭判刑前會否考慮為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。姚官直言，倘被告18歲以下或會考慮，但因被告已滿18歲，加上其面對的控罪嚴重，須判處監禁，遂拒絕辯方要求索取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，但會先為其索取背景報告，將被告還押至9月23日判刑。

## 「三罷」搞事又拒捕 女助教科大生入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黑暴分子於前年8月5日發起所謂的「大三罷」，在全港多區堵路及破壞，其中4名男女被告控在天水圍參與非法集結和拒捕等6罪。其中一人棄保潛逃被通緝，另一人受審後罪脫，剩下一名教學女助理及一名香港科技大學男生，分別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或承認拒捕等罪，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李志豪指出，上訴庭案例強調針對警員的罪行須考慮其連漪效應，遂分別判兩人入獄5個月及1個月。

兩名判囚被告分為教學女助理李凱兒（22歲）及科大男生莫雋皓（24歲）。李凱兒早前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受審後再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和一項拒捕罪成。莫雋皓早前承認一項拒捕罪，另一項非法集結罪則經審訊後被裁定不成立。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判刑時指，非法集結及拒捕罪無可避免要判處監禁。被告李凱兒的案情比較輕微，不涉暴力行為，亦非領導角色，但上訴庭案例強調針對警員罪行須考慮連漪效應，遂就其非法集結罪判監4個月，拒捕罪判監1個半月，兩罪其中1個月分期執行，即共囚5個月。她另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判罰款3,000元。對承認一項拒捕罪的男被告莫雋皓，李官表示，其背景報告顯示他過往努力，無暴力傾向，犯案後已深切反省，遂以1個半月作量刑起點，因早認罪，可減刑三分之一，終判其監禁1個月。本案原有4名被告，依次為李凱兒、莫雋皓，以及男救生員蓋世權（24歲）和中六女生彭海兒（19歲），他們同被控於前年8月5日在天水圍天耀廣場外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